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控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 可能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v)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最終定稿，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